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58613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05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原書函、公教員工服務福利措施文宣各1份

(8687941_1090105681_1_ATTACHMENT1.pdf、8687941_1090105681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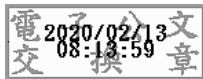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畫辦理房屋貸款、消費性貸款
等多項福利服務措施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090026246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利用訓練、授課等場合或擇適當時機播放動畫短片，短片業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-公務福利e化平台-最新消息區。本府人事處另製作公教員工服務福利措施文宣，請鼓勵同仁掃描e化平台QR code，以加強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